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文达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文达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文达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文达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78号之3A01栋305A房，占地面积为185平方米，设有实验室、前处理室、仪器室、办公室等。项目主要进行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日化香精香料检测、聚合物材料检测、电池材料检测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抽风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反冲洗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器更换废水、实验室检测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依托园区“酸碱中和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设备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